

## 93學年度憲法考題

1. 今年，台灣適值總統大選，政黨候選人也針對制憲或修憲的議題吵翻天，作為一個憲法學的學習者，請嘗試論述妳／你所瞭解的制憲、修憲權性質及兩者間的差異(15%)？究竟修憲權在憲法學上是否存在有界限呢？就我國憲法規定而言，哪些是修憲不能動的(10%)？
2.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明文規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……。」試問，這個憲法規定在憲法學上可歸類為何種屬性，其規範效力又是如何(10%)？台灣正邁向現代的多元社會，對於不同精神思想、政治意識以及文化認同的看法、現象與行為，台灣人民或群體都可能有其差異性的對立。這樣的文化差異或文化多樣性在台灣的開展，其實也是我們文化成長及進步的泉源。在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的憲法規定下，多元文化國的保障自然成為國家的義務，請嘗試描繪多元文化國的概念輪廓，並論述妳／你所瞭解多元文化國的國家義務(15%)。
3. 在基本權利理論的架構上，基本權利(Grundrecht)與基本權利的保護法益(grundrechtlich geschützte Rechtsgüter)有所不同。基本權利雖然只有一個，但是它所保護的法益可能有許多個。基本權利的保護法益，是透過基本權利作為主觀權利，以及作為客觀法的法特徵而作用，也就是基本權利的主觀權利與客觀法功能，所交織而成各種不同的基本權利作用方式，藉此建構憲法上實現基本權利的最大可能保護網。當然，基本權利的保護法益應視其保護領域的範圍與性質而定，並非每個基本權利都可依全部的主觀權利與客觀法功能而作用；但學習憲法者應盡可能透過基本權利的功能建構，強化基本權利的保護法益，在合憲秩序之下，促成人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。請嘗試由妳／你所瞭解的基本權利功能作用，建構基本權利的保護法益。(25%)
4. 某國立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三年級甲研究生，在85年11月參加「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」，其中考試科目「中國民族誌研究」成績為67分(及格成績為70分)，經86年3月複試該科目成績為66分。之後，民族學系即依「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」第肆點，報請教務處於86年6月予以退學處分。甲生在同月向校方提出申訴救濟，校方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駁回申訴。經甲生在同年8月向教育部提起訴願，但教育部於同年11月告知延期一次後，仍未為決定。甲生遂於87年5月，依訴願法第21條規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，經行政院駁回並提起行政訴訟，88年9月行政法院作成判決駁回。最後，甲生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現在，妳／你是釋憲書的主筆人，請嘗試依基本權限制的合憲檢驗步驟，論述釋憲理由。(25%)